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更一字第4號

原告 陳金蓮

侯金福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和協律師

被告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

訴訟代理人 許崇慎

林筱紋

被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陳高章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9,647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追加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時係以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合庫資產公司）為被告，聲明則為：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20413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程序（下稱系爭執行程序）應撤銷（見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993號卷第9頁），並繳納裁判費7,490元。

二、原告嗣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追加請求確認借款債權全部不存在（見本院113年度訴更一字第4號卷二第165頁，下稱訴更一卷）；再於114年1月20日審理時追加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合庫銀行）為被告，並聲明：1.確認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1年度執字第3912號債權憑證所載債權不存在。2.確認被告合庫資產公司及合庫銀行對原告消費借貸金

01 錢債權全部不存在。3.系爭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（見訴更一卷
02 二第171頁）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前經本院於114年2月12日
03 以裁定核定為678萬5,904元，並命原告於收受裁定5日內補
04 繳裁判費，經原告不服提起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14年8
05 月7日以114年度抗字第355號裁定：原裁定廢棄（命補繳裁
06 判費部分併予廢棄）；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2萬9,388
07 元確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5項規定，前開經核定訴
08 訟標的價額之裁定既已告確定，本院及兩造應受拘束。

09 三、從而，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2萬9,388元，應徵
10 第一審裁判費1萬7,137元，原告僅繳納7,490元，尚欠9,647
11 元（計算式：1萬7,137元－7,490元＝9,647元），茲依民事
12 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
13 達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9,647元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繳，即駁
14 回原告追加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16 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宏璋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20 書記官 張韶安